

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开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回购的资金总额：2,426,270 元人民币
- 回购的期限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10 日内回购完毕，即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8 日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2016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公司 2016 年度股权激励股票回购事项具体如下：

一、股份回购的依据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“体现奋斗者为本”的激励原则。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2016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》的预案及《关于制定公司〈2016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》的预案，相关议案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计划开展激励计划剩余 161,000 股未购买股份的回购。

二、股份回购的方式

本次回购股份运用公司已开立的股权激励股票回购专用账户，建议授权证券室具体办理相关回购事宜，对账户进行管理，对董事会负责，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票。

公司没有与持有公司股票 5%以上的股东达成回购股份的意向。

三、股份回购的价格或价格区间、定价原则

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依据董事会授权，由公司在约定购股期内从二级市场，以购股资金（可分批次）从二级市场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实际价格。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。

四、拟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及回购数量

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 2,426,270 元，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。除激励对象戴晓畅、赵剑外，激励对象钟祥刚按新增的 25,000 股，其余激励对象按各自激励股份数，按回购方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 2016 年 6 月 28 日的收盘价 13.70 元/股计算购股资金，考虑二级市场的波动，增加 10% 的余量，计算的自筹资金汇付至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回购专用监管银行账户后，统一划转至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回购专用账户进行股票回购相关事宜。

购买股票资金总额=13.70/股*161,000 股*(1+10%)=2,426,270 元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明细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总额（股）	自筹资金金额（元）
1	谢波	副总裁	24,000	361,680
2	杨兆祥	副总裁	24,000	361,680
3	孟丽	行政总监	24,000	361,680
4	姜霞	人力资源总监	24,000	361,680
5	周敏	质量总监	20,000	301,400
6	钟祥刚	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总经理	25,000	376,750
7	汪俊	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	5,000	75,350
8	李斌	昆药集团血塞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10,000	150,700
9	胡臣	西双版纳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	5,000	75,350
合计			161,000	2,426,270

拟回购的股份总量为 161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.02%，具体回购股数按筹集资金总额 2,426,270 元为上限在二级市场的实际购买股数为准。

五、回购股份的期限

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《2016 年度激励计划》，按照授予进度进行回购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10 日内回购完毕，即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8 日。

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：

- 1、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；
- 2、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；
- 3、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；
- 4、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；
- 5、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六、管理层对本次股份回购影响的分析

由于采用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，因此本计划的实施对有效期内公司年度净利润及现金流没有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8 日